

國家人才發展獎

(Nat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wards, NTDA)

報名表

報名單位：

報名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送件日期：

報名獎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團體獎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團體獎	
報名資格依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TTQS 評核：牌別 _____ 取得日期： 年 月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必填)		分機
E-MAIL (必填)	@	

一、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htt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里	市鎮區鄉 路街 段	村 巷 弄	號 樓	室
員工人數	共計 人(報名截止日前一年1月至12月平均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					
報名截止前一年度營業額 (政府機關免填)	新臺幣 元整					
訓練人力之配置	主管： 人，行政人員： 人，訓練人員： 人， 其 他： 人(說明：) 總 計： 人					
訓練對象 (專業團體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對象(說明：)					
註記	1. 有無本計畫附件三所列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2. 報名單位應就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不得採用其他具有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之相關資料申請；不得以分公司名義報名參加本獎項之選拔。(如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企業曾獲本獎項，應於本次報名就人力發展績效應補充說明差異之處) 3. 本計畫第3點第1項第3款所稱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之機關(構)。					
承諾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並同意承辦單位就附件三所列事項進行徵信作業，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報名資格。 2. 本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優秀作法，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報名之相關非機密之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單位應配合本計畫第6點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二、單位組織架構圖

(請繪出單位組織圖，並標示出各部門，另列出訓練部門人力編制)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以 2 頁為限。

三、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之簡述(3,000字為限)

1. 經營願景、使命與落實之軌跡
 2. 單位之人才發展體系之內部增值、創新方案與擴散效益(可參考評分項目撰寫)
 3. 組織與持續改善成效(簡述願景落實程度)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四、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體系運作】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體系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組織願景/使命與對內外部人才發展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2. 明確的人才發展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人才發展的承諾與參與3. 明確的人才發展體系及運作成果，包含國內外相關人才發展獎項、人才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或相關職能資源應用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項目4. 人才發展架構體系之建置及維運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以本部指定格式及繳交方式提供，無須提供紙本)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 45 頁為限。

五、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績效連結】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績效連結	5. 因應組織、員工與目標客戶及學員需求，以自主投資、創新課程等積極作為，促進個人職能成長及人力資本厚實之具體績效連結
	6. 人才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7. 人才發展體系各環節之連結性
	8. 學習系統的一般性功能連接性-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9. 學習系統的市場功能連接性-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以本部指定格式及繳交方式提供，無須提供紙本)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 45 頁為限。

六、報名單位有關【人才發展創新性及效益擴散】構面運作情形

構面	評分項目
人才發展 創新性及 效益擴散	10. 因應全球化或產業發展變化(如數位轉型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等)，針對訓練發展、人才管理、組織學習、學習科技、職能應用等之創新性或創造性問題解決方案與具體成果
	11. 人才發展持續改善之具體措施及實踐成果
	12. 人才發展具性別平等及多元友善之具體作為及成果
	13. 足為業界學習楷模之人才發展行動方案，並具體展現成果推廣運用或是否投入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或特定社會議題、並發揮積極影響力

請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撰寫

(相關佐證資料應提供電子檔，以本部指定格式及繳交方式提供，無須提供紙本)

註：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三大構面說明(第四點~第六點)以不超過 45 頁為限。